

# 出入境旅客注意事項

## 勿攜帶下列物品

豬肉及其製品等應施檢疫物、活體動物、保育類動物及其製品、毒品等

## 有下列情形，應主動向海關申報

- 新臺幣 > 10 萬元
- 人民幣 > 2 萬元
- 外幣 > 等值 1 萬美元
- 無記名有價證券 > 等值 1 萬美元
- 黃金 > 等值 2 萬美元
- 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、寶石、白金 > 新臺幣 50 萬元
- 酒 > 1 公升
- 捲菸 > 200 支
- 行李物品總值 > 新臺幣 2 萬元
- 動植物類產品、不隨身行李

旅客有任何問題，可洽詢海關**出境服務檯**或**入境紅線檯**  
或查詢關務署官網「**旅客通關**」專區



關務署旅客通關專區